

# 淡江大學覺生紀念圖書館書刊資料交換贈送原則

90.06.13 政策小組第一次會議修訂

90.06.20 政策小組第二次會議修訂

90.11.27 政策小組第三次會議修訂

90年12月24日館長核定實施

108.03.19 政策小組第25次會議修訂

108年6月12日館長核定實施

111年5月17日執行小組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交換贈送是圖書館獲得館藏資源的重要途徑之一，為有效徵集及處理交換贈送之資料，特訂定「淡江大學覺生紀念圖書館書刊資料交換贈送原則」（以下簡稱本政策）。

## 二、交換

- (一) 以本校出版品與國內外大學、學術機構或姊妹校之出版品進行交換。
- (二) 建立交換關係之雙方，應定期或不定期交換資料。
- (三) 寄送費用由寄件單位負擔。

## 三、贈送

受贈除致謝函外，入藏資料加註贈送來源。受贈方式如下：

(一) 本館向特定單位索贈。

(二) 捐贈者贈送

1. 捐贈方式：

(1) 送至圖書館：

- a. 淡水校園：總館一樓採編組，或，二樓流通櫃台。
- b. 台北校園：五樓台北分館。

(2) 郵寄：

- a. 地址：251302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151號。
- b. 收件人：淡江大學圖書館採編組。

2. 下列資料不予接受：

- (1) 本館已有館藏。
- (2) 違反著作權法之規定者。
- (3) 殘缺不全之套書。
- (4) 書況不佳、破損，有畫線、註記、眉批。
- (5) 內容過時或涉及色情、暴力。
- (6) 教材練習本。
- (7) 與本館館藏政策不符者。

3. 處理原則：

- (1) 本館保有受贈資料之處理權。
- (2) 不入藏之資料，得逕行轉贈或淘汰。
- (3) 不提供專架、專室陳列，亦不承諾資料處理上架的期限。

(三) 捐款

1. 依本校「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」公告之捐款方式及「淡江大學感謝捐款及勸募人士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2. 處理原則：
  - (1) 本館保有捐款之處理權。
  - (2) 捐款人不得指定購書清單。

四、其他單位索贈本校出版品者，轉知出版單位寄贈。

五、本原則經採編組組務會議通過，自公布日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